

汽車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17 日經(87)商字第 87014523 號函公告

一、應記載事項

應記載事項	內 容	說 明
一、當事人之姓名、名稱、電話及住居所(營業所)	買受人： 姓名、名稱： 電 話： 住居所： 出賣人： 姓名、名稱： 電 話： 營業所：	買受人應為牌照申請名義人，如非同一人，買受人在簽約時應先告知出賣人，俾雙方當事人就相關事宜另做特別約定，或逕以牌照名義人之代理人身份購買。
二、標的物	車 型： 排 氣 量： 式 樣： 數 量： 車身顏色： 產 地： 出廠年份： 配備內容	1.標的物應符合廣告等契約之附件及當事人之間的合約。 2.標的物不包括特別訂作及尚未量產上市之車輛。 3.內裝顏色得由契約當事人約定。出廠年份指標的物車輛實際出廠之年份。
三、價金之給付	一、總價 xii 現金交易總價(含營業稅)： 新台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xii 分期付款總價(含營業稅)： 新台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現金交易總價與分期付款總價差： 新台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二、付款方式 (一)頭期款： 付款日：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現 金：新台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票 據： 年 月 日。 行庫分行： 帳 號： 票 號： (二)交車款： 付款日：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參見消費者保護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1.頭期款為必須記載事項。 2.交車款為必須記載事項。 3.分期付款為必須記載事項，必須由雙方約定，例示詳如分期攤還表。 4.付款日不以交車日為限，得為交車前、交車當日或其後，由雙方當事人自行約定。 5.利率種類係指：年息、月息……。

應記載事項	內 容	說 明
三、價金之給付	現金：新台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票 據： 年 月 日。 行庫分行： 帳 號： 票 號： (三)分期付款（扣除頭期款、交車款以外者）： 分期金額： 分 期 數： 利率及其種類： 每期應付之日期： 每期本金、利息詳如分期攤還表 三、價金範圍 本契約所載價金除另有約定外，包括進口關稅、商港建設費、貨物稅、營業稅、交車前之運費、運送保險費及其他應由出賣人負擔之稅費；但不包括申請牌照之手續費、車輛保險費、監理規費、使用牌照稅、燃料稅等應由買受人負擔之稅費。 本契約訂立後，前項稅費調整之利益或不利益均由買受人承受及負擔，但因可歸責於出賣人之事由致增加負擔者，其增加部份由出賣人負擔。	
四、尚未進口之車輛其匯率與關稅等之變動	本契約訂立之後，成本縱有調高或降低，概依本契約所定之價格為準。但匯率、關稅、商港建設費等稅費於結關完納之日有調高或降低者，一律以實際結關日之匯率、稅率為準計算價格，其因可歸責於出賣人之事由應結關而未辦理結關手續，致蒙受較高稅率或較高匯率之不利者，其提高部份由出賣人負擔。	1.特別訂作之車輛不適用本契約。 2.國內製造或已進口之車輛，一律不受匯率、關稅調整等因素的影響。 3.尚未進口之車輛，適用本條款之情形。
五、交車日期	雙方約定交車日期為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六、保固里程、保固期間或保固範圍	出賣人除應依民法及其他法令規定對買受人負瑕疵擔保責任外，並應自交車之日起 個月，或行駛 公里範圍內（以先到者為準），對車輛本身之瑕疵零件負更新或修復之責任，但損害係因買受人未依使用說明書（使用手冊）使用車輛，或未依保養手冊所載時間、里程、場所保養或維修所致者，出賣人不負保固責任。車輛因天然災害、自然耗損或因可歸責於	1.交車後保固之期限、行駛公里數或保固範圍訴諸市場競爭，由廠商與消費者自行約定。 2.中古車買賣定型化契約亦適用之。中古車出賣人仍應依照民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負瑕疵擔保責任。

應記載事項	內 容	說 明
六、保固里程、保固期間或保固範圍	買受人之事由致生損壞者，亦同。	
七、召回檢修或回收	買賣標的物經召回檢修或回收時，出賣人應於知悉後五個中央政府工作日內公告周知，並於知悉後七個中央政府工作日個別通知買受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其召回檢修者，並應同時安排檢修之時間與地點。 前項召回檢修之情形，出賣人應負免費檢修之義務。	1.「中央政府工作日」係指中央政府實際上班天數。 2.原製造廠商包括國內外製造商；下令召回檢修或回收之中央主管機關為交通部。 3.依第一項情形回收買賣標的物者，買賣雙方之權利義務依民法之有關規定定之。
八、品質擔保	出賣人應擔保買賣標的物符合交車時之環保、道路交通安全及耗能等相關法令之規定標準，車輛未達規定標準而能改善者，買受人得訂定相當期限催告出賣人改善，逾期未改善或不能改善者，買受人得解除契約，請求返還已給付之價金，及自受領日起至返還日止，依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如有其他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有關汽車之環保標準，係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頒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之規定辦理。排放標準施行日期以後出廠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須達該標準。
九、因標的物重大瑕疵之解約或更換新車	本買賣標的物有下列情事之一，得由雙方同意之專業機構（ ）鑑定或由買受人逕行委託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專業機構（ ）鑑定，鑑定結果證實係因機件瑕疵所致者，出賣人除應負擔鑑定費用外，買受人並得請求更換同型新車，或解除契約而買受人請求退還已付之價金及自受領日起至返還日止依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1.交車後 之內，於行駛中煞車失靈，經送出賣人檢修 次而未修復者。 2.交車後 日之內，於行駛中突然起火燃燒者。 3.交車後 日之內，於行駛中突然熄火故障，經送出賣人檢修 次而未修復者。 4.交車後 日之內，於排檔時發生暴衝者。 5.交車後 日之內，於行駛中引擎溫度升高至極限，經送出賣人檢修 次而未修復者。 6.其他重大瑕疵，有危害生命安全或身體	1.日數與次數部份應由廠商與消費者自行約定，以提供自由市場之競爭。 2.此等情形有可能由出賣人輕易修復，宜給予出賣人修復之機會。 3.本條不排除出賣人依本契約約定及法律規定應負之其他責任。 4.經鑑定證實係因機件瑕疵所致，非因使用者之故意或過失所致者，鑑定費用應由出賣人負擔，若無本條所列瑕疵者，其鑑定費用應由買受人負擔。 專業機構未經當事人約定載明者，買受人得向任一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專業機構委託鑑定。

應記載事項	內 容	說 明
九、因標的物重大瑕疵之解約或更換新車	健康之虞，經送出賣人檢修 次而未修復者。 前項次數未填明者，第一款及第六款以二次為準，第三款及第五款以三次為準。 第一項規定並不妨害買受人依法律或出賣人之保固所得主張之權利。	
十、保證書及使用說明書之交付及其應記載之內容	出賣人應於訂約後，至遲於交車時交付標的物之中文保證書及中文使用說明書（使用手冊），該保證書及使用說明書（使用手冊）為本契約之一部份。 前項保證書應包含下列事項： 1.商品之名稱、種類、數量、若有製造號碼或批號，其製造號碼或批號。 2.保證內容。 3.保證期間及起算方法。 4.製造商名稱、地址、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信箱（E-MAIL）。 5.若有代理商或經銷商，其名稱、地址、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信箱（E-MAIL）。 6.交易日期。 第一項使用說明書應包含下列事： 1.標的物組件、功能說明。 2.正確使用方法。 3.操作程序。 4.危險警語與避免方式(例如：禁止改裝、加裝)。 5.簡易故障處理。 6.維修服務處所及其他相關資訊。 本買賣標的物性質上或使用上有危害人體健康或生命安全之虞者，應於保證書或使用說明書以醒目、套色、粗大之字體或圖樣標明。 出賣人應將中文保證書及中文使用說明書張貼或陳列於出賣人之處所，供消費者閱覽。	1.保證書應包含事項參見消費者保護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 2.保證書及使用說明書其內容應完整、簡明易懂，避免使用誤導消費者之文字或圖樣。 3.所謂保證書及使用說明書不以原廠保證書及使用說明書為限。中古車買賣定型化契約中亦應記載本事項，中古車買賣業者仍應提供買受人保證書及使用說明書。

分期攤還表

範例一：假設年利率＝5% 貸款月數＝12 (單元：元)

期數	月繳本息 A	利息 B	償還本金 C	未償還本金 D
0				500,000
1	42,810	2,083	40,727	459,273
2	42,810	1,914	40,896	418,377
3	42,810	1,743	41,067	377,310
4	42,810	1,572	41,238	335,900
5	42,810	1,400	41,410	294,490
6	42,810	1,227	41,583	252,907
7	42,810	1,054	41,756	211,151
8	42,810	880	41,930	169,221
9	42,810	705	42,105	127,116
10	42,810	530	42,280	84,836
11	42,810	353	42,457	42,379
12	42,810	177	42,379	0
實 際 繳 款 總 額	513,720			
與 現 金 交 易 之 差 額	13,720			

範例二：假設年利率＝16% 貸款月數＝12 (單元：元)

期數	月繳本息 A	利息 B	償還本金 C	未償還本金 D
0				50,000
1	4,537	667	3,870	46,130
2	4,537	615	3,921	42,209
3	4,537	563	3,974	38,235
4	4,537	510	4,027	34,208
5	4,537	456	4,080	30,128
6	4,537	402	4,135	25,993
7	4,537	347	4,190	21,803
8	4,537	291	4,246	17,557
9	4,537	234	4,303	13,255
10	4,537	177	4,360	8,895
11	4,537	119	4,418	4,477
12	4,537	60	4,447	0
實 際 繳 款 總 額	54,444			
與 現 金 交 易 之 差 額	4,444			

(註)：

1. 期(月)繳金額＝貸款本金×{ (年利率÷12)/ [1-(1/(1+ 年利率÷12)ⁿ)] }

n＝貸款月數

2. 利息 (B)＝上一期末償還本金 (D)×年利率÷12

3. 償還本金 (C)＝A－B

4. 未償還本金 (D)＝上一期末償還本金－本期償還本金

範例三：假設年利率＝16% 貸款月數＝24

(單元：元)

期 數	月繳本息 A	利 息 B	償還本金 C	未償還本金 D
0				500,000
1	24,482	6,667	17,815	482,185
2	24,482	6,429	18,052	464,133
3	24,482	6,188	18,293	445,840
4	24,482	5,945	18,537	427,303
5	24,482	5,697	18,784	408,518
6	24,482	5,447	19,035	389,484
7	24,482	5,193	19,288	370,195
8	24,482	4,936	19,546	350,650
9	24,482	4,675	19,806	330,843
10	24,482	4,411	20,070	310,773
11	24,482	4,144	20,338	290,453
12	24,482	3,872	20,609	269,824
13	24,482	3,598	20,884	248,942
14	24,482	3,319	21,162	227,780
15	24,482	3,037	21,444	206,335
16	24,482	2,751	21,730	184,605
17	24,482	2,461	22,020	162,585
18	24,482	2,168	22,314	140,272
19	24,482	1,870	22,611	117,600
20	24,482	1,569	22,913	94,747
21	24,482	1,263	23,218	71,529
22	24,482	954	23,528	48,001
23	24,482	640	23,842	24,159
24	24,482	322	24,159	0
實 際 繳 款 總 額	587,568			
與 現 金 交 易 之 差 額	87,568			

(註)：

1. 期(月)繳金額＝貸款本金×{ (年利率÷12)/ [1－(1/(1＋年利率÷12)ⁿ)]
n＝貸款月數
2. 利息 (B)＝上一期末償還本金 (D)×年利率÷12
3. 償還本金 (C)＝A－B
4. 未償還本金 (D)＝上一期末償還本金－本期償還本金

二、不得記載事項

不得記載事項	說明
一、不得違反民法第三百八十九條及第三百九十條而約定期限加速屆至約款及解約扣價約款。不得以契約約定價金加速條款違反民法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三百九十條之規定。亦即除買受人有連續兩期給付遲延，遲延價額已達全部價金五分之一外，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而約定解約扣價，其扣留之數額亦不得超過標的物使用之代價，及標的物受有損害時之賠償。	分期付款之消費者多為經濟上之弱者，若有遲延給付情事即適用期限加速約款及解約扣價約款，消費者將蒙受巨大之不利益，是以民法第三百八十九條及第三百九十條將期限加速屆至約款之條件加以限制，並就解約扣價之數額設定上限，此為強制規定，不得以約定排除。
二、不得約定沒收全部價金；除出賣人能證明其所受損害超過買賣標的物現金交易總價百分之十者，不得約定沒收已付價金超過買賣標的物現金交易總價百分之十。	1.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違背契約，經解除者，應回復原狀及損害賠償，民法定有明文，而損害賠償以填補損害為限度，因此不得約定汽車買受人違背契約時，出賣人一方得解除契約，沒收全部價金，蓋該全部價金可能超過出賣人實際之損害額，有違民法填補損害之原則。 2.違約金之性質有多種，然以損害賠償總額預定性質之違約金為常態，鑑於估計損害賠償額之困難並避免出賣人請求過高之損害賠償金，特於「汽車買賣型化契約範本」第十五條約定出賣人「得沒收之已付價金不得逾買賣標的物交易總價之百分之十，逾百分之十者縮減為百分之十」以資限制，但為顧及實情，於該項但書約定「出賣人能證明其所受損害超過買賣標的物現金交易總額之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以為衡平。
三、不得約定拒買受人提前清償者，亦不得約定買受人提前清償者，應支付其他費用。	買受人提前清償係拋棄其分期付款之利益，出賣人不得拒絕；又分期付款攤還表所示金額，一般已涵蓋利息、部分買受人倒帳等風險成本，因此買受人提前清償，出賣人不得加收其他費用。
四、不得約定免除或減輕製造商、進口商及經銷商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應負之責任。	1.製造商、進口商及經銷商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七條至第九條之規定應分負無過失責任及推定過失責任。 2.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企業經營者對消費者或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責任，不得預先限制或拋棄，以貫徹消費者保護法保護消費者之意旨。 3.製造商、進口商及經銷商包括契約當事人及契約以外第三人。
五、不得約定利息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	年息百分之二十係民第二〇五條為避免高利剝削之強制規定，不得以契約排除之。

不得記載事項	說明
六、不得約定「貨物出門，概不退換或修補」等概括免責條款。	汽車買賣雖多非以郵購買賣或訪問買賣方式為之，不適用消費者保護法關於郵購買賣、訪問買賣之買受人得於七日內任意解約請求還款，但基於汽車買賣之特質，價金數額巨大，難以當場檢驗發現瑕疵，且關係買受人及其家屬或賓客之人身安全，若發現瑕疵，有正當理由，應許解約退車、換車或修補，以維護消費者權利，故應禁止「貨物出門，概不退換或修補」等概括免責條款。
七、不得約定排除或限制於交車時未能發現瑕疵之擔保責任	因車輛結構複雜，且消費者欠缺專業知識，未必能於交車時發現瑕疵，故應課出賣人於交車後合理期間內，仍負民法等法律規定之瑕疵擔保責任，俾消費者於該合理期間內發現瑕疵者，仍得向出賣人主張權利。
八、不得為其他違反法律強制、禁止規定或顯失公平之約定	法律之強制或禁止規定，係為貫徹立法政策之規定，契約約款有違反之者，應淪於無效。又法律行為係趁他人之急迫、輕率或無經驗，使其為財產上之給付或為給付之約定，依當時情形顯失公平者，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撤銷法律行為或減輕其給付，民法七十四條訂有明文，為貫徹本條之意旨，達到保護消費者權益之目的，自應禁止顯失公平之契約條款約定。
九、不得約定買受人僅得向出賣人指定之特定保險人投保保險。不得約定禁止或限制買受人自由投保之權利。	
十、不得約定回收汽車買賣契約書。	
十一、不得約定出賣人得片面變更買賣標的物之規格或零件等，而買受人不得異議。	